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寵物美容師協會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寵物（犬隻）護理及美容證書（C級）

2023年10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寵物美容師協會 (Hong Kong Pet Groom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60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1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寵物（犬隻）護理及美容證書（C 級）；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1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Pet Groomer Association 香港寵物美容師協會
營辦者地址	Flat 2, 13/F, Yue Fung Industrial Building, 35-45 Chai Wan Kok Street, Tsuen Wan 荃灣柴灣角街 35-45 號裕豐工業大廈 13 樓 2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1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制定外部顧問之職權範圍，具體列明其職責，以確保其能有效地執行職能。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寵物（犬隻）護理及美容證書（C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Pet Groomer Association 香港寵物美容師協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Pet Groomer Association 香港寵物美容師協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et (Dog) Caring and Grooming (Grade C) 寵物（犬隻）護理及美容證書（C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et (Dog) Caring and Grooming (Grade C) 寵物（犬隻）護理及美容證書（C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動物及寵物護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1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141 小時（包括 9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7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Ground Floor and Mezzanine Floor, No. 139 Tai Nan Street, Kowloon 九龍大南街 139 號地下及閣樓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1

營辦者應檢視有關基本動物福利及增潤寵物照顧及控制技巧的內容，以符合課程的定位，並協助學員更有效及全面地掌握相關知識。

建議2

營辦者應制定急救流程，以協助員工應對不同的急救情況，確保受傷犬隻或人員獲得適時的處理及協助。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香港寵物美容師協會自 2005 年成立，提供寵物美容或護理培訓課程予寵主或有意投身寵物美容或護理行業的人士。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為學員提供犬隻健康評估、行為控制、按摩、寵物美容安全守則、工具操作、犬隻清潔護理、沖涼、美容剪裝相關知識及技巧訓練，學員透過理論及實操，在完成課程後可以擔任寵物美容師（助理）的職位。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基本寵物護理及美容常識、動物福利的基本需求。
2. 識別犬種分類、並認識犬隻生理、結構及常見疾病的知識，在督導下能記錄犬隻生理衛生及基本健康狀況。
3. 運用曾學習之方法及技巧控制犬隻行為及情緒。
4. 運用曾學習之方法及技巧為犬隻進行基本按摩。
5. 遵守寵物美容師的安全守則、並掌握寵物美容工具操作、犬隻品種的知識、犬隻清潔沖涼及美容技巧，在督導下為犬隻進行衛生護理、沖涼、修剪造型。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寵物護理及美容理論	14
犬隻健康檢查、犬隻控制技巧、犬隻基本按摩技巧	
寵物美容安全守則、寵物美容工具運作、犬隻清潔沖涼技巧	
犬隻剪裝技巧	
期終試	
總計：	14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筆試考獲及格分數 (50%)；及
- 實習試考獲及格分數 (50%)，包括於其他指定項目達到評核要求 (50%) 才可通過整體評核。

4.5 收生條件

- 18 歲或以上；及
- 小六學歷程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